

石龙区第二幼儿园（许坊）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石龙区委 石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龙发〔2021〕5号)文件精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石龙区财政局对我区第二幼儿园（许坊）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学前教育作为教育过程的起点，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幼儿未来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办好学前教育，既是民生工程也是社会和家长们们的期盼。

为充分发挥和切实提高平顶山市石龙区幼儿教育的示范引导作用，进一步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有效解决学前幼儿“入学难”的问题。2017年年初，区教体局提交了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第二幼儿园（许坊）建设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拟在石龙区许坊小学院内建设石龙区第二幼儿园。

2.主要内容：区教体局主要负责有关幼儿园项目的组织建设工作，拟在石龙区许坊小学院内建设石龙区第二幼儿园。具体包括建设一幢三层教学楼、辅助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

总建筑面积为 2240.69 平方米。

3.实施情况：

《石龙区教体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文件，明确了区教体局是学校基本建设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学校的基本建设工作，对学校建设项目的程序、行为、招投标、质量、进度、安全实施监督。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学前教育的意见》、《石龙区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结合石龙区教育实际，2017年3月区教体局对该项目建设提出申请，并取得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石龙区第二幼儿园（许坊）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2017]18号的文件，批复文件中项目计划工期为2017年5月开工，2018年2月建成，工期10个月。经过公开招标，2018年1月区教体局与河南省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中计划工期为2018年4月18日开工，2019年2月18日完工，实际完工时间为2020年5月。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关于石龙区第二幼儿园（许坊）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龙发改〔2017〕18号）文件，本项目预算总投资为430万元，其中：中央投资363万元，省级投资58万元，其他由区级财政负担。实际支出308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本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进行评价，掌握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工作，探析潜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为加强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0 年完工的平顶山市石龙区第二幼儿园（许坊）建设项目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资金范围：本项目总投资 430 万元。来源主要包括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和区级财政补助资金。

(二)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构成。

(三) 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包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专业技术规范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过程和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独立、客观、规范的原则，本着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评价。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经过前期准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数据整理分析、撰写报告和整理项目档案等过程完成了此次评价。

三、综合评价结论

石龙区第二幼儿园项目综合评价结果：78.2分，评价等级为“中”。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表不够细化，对该项目没有进行有效的目标论证分析。

原因分析：工作人员缺乏相关工作经验。

2.项目可行性研究细化不够充分，工作计划执行不到位；该项目批复实施工期、施工合同计划工期及建设完工时间不一致。

原因分析：根据施工方提供说明；①项目实施范围内实地调研存在瑕疵，该项目施工范围内，原建有平顶山市石龙区许坊小学的校内公厕与本建设项目主楼位置相冲突，该公厕的拆除审批工作于2018年4月下旬完成导致工期延长。

②考虑因素不够全面，在2018年和2019年两个年度环境治理导致停工或间断性施工造成本项目工期过长。环境整治

并不是突发问题，未制定相应预案，对可能发生的问题未提出解决办法。

3.项目监管有所欠缺，工程管理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和随意性。针对项目出现延期，未见项目单位的工程延期相关审批手续。区教体局对此问题未作出说明。

原因分析：作为建设单位对建设工期没有进行合理规划及监管，对工程管理方面经验不足，施工监管力度不够。

4.该项目未设置专人管理，未对该项目相关资料未能及时进行收集、整理归档。

原因分析：访谈了解原负责人员已调离该岗位，未对该项目相关工作及资料进行交接。

五、有关建议

1.做好绩效目标表的编制工作，合理的设置绩效目标，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做到清晰可衡量。加强内部绩效目标的审核，提高资金利用率。建议上级多组织相关方面的培训，提高管理能力及经验。

2.充分细化项目可行性研究，保障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关于该项目建设未按时完工，建议区教体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控制项目的开工、竣工、验收及决算时间，督促施工方，全面提升项目计划工作的质量，对整个工程环节实施精细化管理。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按时上报阶段性工作进度，如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时，

及时提交延误的说明并形成文件。合理确定工程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推进项目实施建设。

3.进一步加强对施工方的监管，加强对规划设计方案的优化，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财务管理的监督和检查。

4.根据项目组织原则和工作内容，组建项目部，明确各部门分工和责任。根据工作需要选配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管理与监督，统筹整个建设过程，制定各级项目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工作标准，编制项目管理流程，明确各级项目管理人员的权限，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对工程资料及时进行整理，归档，以便于后期查阅。

5.项目完工后应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出具竣工决算报告。催促施工方尽快报送结算资料，限期进行决算，同时收集相关的资料。规范工程竣工结算送审资料的管理。